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鄭雅芳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567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8日簽
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840元、付款地臺北市、利
息按週年利率16%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1月8
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
款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3萬6,790元及自113年11月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制執
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該筆債務係屬第三人陳誼嘉積欠，現陳誼嘉
所在不明亦無從連繫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
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
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
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
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其中3萬6,790元，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本件債務屬陳誼嘉所積欠，係屬就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陳筠諤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程省翰